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V1 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宇	旷隆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电话	0755-26951598	0755-26951598	
电子信箱	zqb26584355@163.com	zqb265843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7,426,359.01	1,508,947,072.8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72,312.22	74,878,912.63	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91,580.87	65,252,134.06	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82,096.53	-95,024,970.03	3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0844	6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0844	6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3.56%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3,909,760.14	4,721,447,200.46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7,324,327.89	2,188,518,493.22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外自然人	26.74%	237,927,851	178,445,888	质押	92,960,000
项延灶	境内自然人	5.11%	45,510,010	0		
叶锡如	境内自然人	4.05%	36,022,642	0		
四川锦天福泽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6,070,000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1.14%	10,148,16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7,983,849	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5,235,700	0		
高千童	境内自然人	0.47%	4,182,000	0		
刘巧玲	境内自然人	0.42%	3,697,001	0		
钱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8%	3,3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他们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 V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260,19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5.65 元，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477,499,98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5.6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7,981.3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7,062,004.3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WHAA20356”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91,504,198.44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77,062,004.33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1WHAA20475”号）。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元。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4 月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剩余 200,000,000.00 元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公司以前年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1,150,0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到期金额 1,000,000,000.00 元，形成理财投资收益 6,983,398.56 元。已于 2022 年到期金额 150,000,000.00 元，形成理财投资收益 2,732,005.62 元。

公司以前年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金额为 1,340,000,000.00 元，已于以前年度收回 1,09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末仍持有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6,327,885.37 元。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

(2)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单位：元

序号	购买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单金额	期限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5	200,000,000.00	2021.06-2023.04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3 期产品 4	50,000,000.00	2022.09-2023.04
3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13 期产品 0	30,000,000.00	2023.01-2023.04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363,267,559.40 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1,525,197.93 元，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余额 61,740,977.32 元，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4.1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 44,104,672.89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389,268.71 元，理财投资收益 9,715,404.1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1,099,643.21 元，其中，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 732,203,892.61 元，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 820,371,653.37 元，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使用 228,194,533.50 元，补充流动资金共使用 740,329,563.73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0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499,999,985.65
减：部分发行费用	22,937,981.32
减：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732,203,892.61
减：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820,371,653.37
减：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投入	228,194,533.5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77,062,004.33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63,267,559.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	0.00
减：手续费	67,034.01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44,104,672.8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会议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第一次修订；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27,88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832,083.81				
累计变更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97,872.02	732,203,892.61	73.22%	2023 年 4 月	--	--	否	
2、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75,000,000.00	875,000,000.00	157,830,013.35	820,371,653.37	93.76%	2023 年 4 月	--	--	否	
3、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否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0.00	228,194,533.50	101.42%	2023 年 2 月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377,062,004.33		377,062,004.33	100.00%	不用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166,327,885.37	2,157,832,083.81	87.11%	--	--	--	--	
合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166,327,885.37	2,157,832,083.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以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 XYZH/2021WHAA20475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且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对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详见上述第(三)条中第 2 条的第(2)小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363,267,559.4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原因：(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对工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合理利用，并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现该募投项目均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予以项目结项。(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967,198.46 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6,683,961.78 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 2023 年半年度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90,571.15	-1.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54,037.21	-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409.90	0.0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17,031.73	1.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069.95	-0.0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45,283,236.68 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及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公司实际发生了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披露。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客户性质与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6、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